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 LEAD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萬勵達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2)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董事委員會之組成變動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之下列變動，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周明寶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周明寶先生(「周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周先生，46歲，為香港執業律師。周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及一九九六年分別取得香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法律深造文憑。周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獲香港高等法院律師資格。周先生為香港律師事務所侯穎承周明寶律師事務所其中一名創始人，自二零零六年以來一直為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周先生目前擔任香港培正同學會有限公司之法律顧問及香港政府華員會名譽法律顧問。

董事會相信，周先生將適合董事會及本公司，原因為周先生可運用彼之法律經驗及專長，就本公司之企業管理事宜給予意見。周先生亦可運用彼於不同背景的公司工作之經驗，就本集團營運及業務過程中不時可能出現的一般商業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除上文披露者外，周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現時及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其他董事職位；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周先生概無於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的證券中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周先生已於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起為期三年，惟受限於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中有關輪值退任及重選的規定。根據細則，周先生將於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可重選連任。周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00港元，其乃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建議及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後批准。

董事會認為及周先生已確認，彼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周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委任周先生之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周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萬勵達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呂克宜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呂克宜先生、呂克滿先生及勞永生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伍鑑津先生、胡家慈博士、周浩雲博士及周明寶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及(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網站<http://www.hkgem.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內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wanleader.com內刊載。